

表格 E

經濟狀況陳述書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於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

來件須註明案件編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

律師檔案編號

及

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律師檔案編號

填寫本表格務請詳盡準確。請在不適用的方格內填上“不適用”。你有責任向法庭詳盡無遺、坦誠明確地披露你整個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如披露有欠詳盡準確，可令致法庭所判任何命令被撤銷，而你亦可被判支付訴訟費。

如發現你蓄意作出不真確陳述，有關當局可能會以作偽證罪向你提起刑事控訴。

如不夠空位填寫資料，可另紙繼續書寫，然後夾附於本表格一併遞交。

附上本表格內指明需要的文件；此外你亦可附上其他有助於解釋或澄清所填報資料的文件。

本陳述書須由填報人在律師或監誓員面前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才送交法庭存檔及訴訟的另一方

重要事項：你在填寫本陳述書前應考慮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刪去不適用者

索引

	頁數
第 1 部分 一般資料.....	2
第 2 部分 資產.....	5
債務.....	12
資產及債務總結.....	13
第 3 部分 收入.....	14
第 4 部分 現時每月開支.....	16
第 5 部分 其他資料.....	18
第 6 部分 申請命令.....	20
第 7 部分 附列表.....	21

第 1 部分 一般資料

1.1 全名

1.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1.3 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	---	---

1.4 職業

1.4.1 本人為受僱者*

自僱者*

現失業* 自

年	月	日
---	---	---

 起

已退休* 自

年	月	日
---	---	---

 起

1.4.2 如為受僱者，請提供下列詳情： —

本人的受僱方式為散工* 本人以這種方式受僱達

年	月
---	---

固定薪酬*

按件論酬*

其他*(請說明)

僱主名稱及地址： —

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如擔任現職少於 2 年

本人先前的職業： —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前僱主名稱及地址： —

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本人當時的每月收入為：

港幣\$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1.4.3 如為自僱者，請提供下列詳情：—

本人是獨資經營的東主*

合夥人*

股東*

從事以下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地址

1.5 分居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適用，請在格內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號
---	---	---	---

1.6 右列各項的日期：

呈請書			暫准判令/ 裁判分居令			絕對判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7 如你已再婚，請填上再婚日期

年	月	日
---	---	---

1.8 如你打算再婚，請填上擬再婚日期（如已知）

年	月	日
---	---	---

1.9 你現在是否與別人同居？ 是/否

1.10 你是否打算在未來六個月內與別人同居？ 是/否

1.11 所有家庭子女的詳情

全名	出生日期			子女現與誰人同住？
	年	月	日	

1.12 如你本人或子女有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殘障，請列出詳情

你本人	子女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1.13 詳細列出子女現時及未來的教育安排

現時安排	建議的未來安排

1.14 詳細列出雙方之間的任何贍養費安排或贍養費命令

--

1.15 提供你與配偶之間任何其他法庭案件（無論是關於金錢、財產、子女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詳情，並附上有關命令的副本。

案件編號	法庭

1.16 說明你現時居所的地址和佔用人的詳情，以及你以甚麼身分佔用該居所。
本人現居於：—（地址）

--

此為本人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物業*

此為租用單位* 租戶姓名

此為公共房屋(公屋)單位* 登記租戶姓名

此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 登記業主姓名

其他*如宿舍、免租單位
(請說明)

本人獨居* 與他人同住*

本人與下述人士同住（如適用）：

姓名	關係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第 2 部分 資產

2.1 詳細列出你於婚姻居所擁有的權益

地址	
----	--

本人是物業的唯一業主* 聯名業主之一*

如屬聯名物業，列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

你擁有的業權或實益權益份額：

購買詳情

購買日期	年 / 月 / 日		
首期付款	港幣\$	付款人	
按揭 / 法定押記	港幣\$	貸款人姓名 / 名稱	
其他貸款	港幣\$	貸款人姓名 / 名稱	
其他開支	港幣\$	付款人	
總數	港幣\$		

本人估計物業現時市值為：—	港幣\$
本人的估計是 / 不是基於估值報告。	
現時按揭或法定押記尚欠款額為：—	港幣\$
現時其他貸款尚欠款額為：—	港幣\$

附上按揭及其他貸款的證明文件副本

*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你於婚姻居所所佔權益的淨值(A) 港幣\$

2.2 列出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或享有實益的所有其他物業的詳情。

地址	
----	--

本人是物業的唯一業主* 聯名業主之一*

如屬聯名物業，列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

你擁有的業權或實益份額：

購買詳情

購買日期	年 / 月 / 日		
首期付款	港幣\$	付款人	
按揭 / 法定押記	港幣\$	貸款人姓名 / 名稱	
其他貸款	港幣\$	貸款人姓名 / 名稱	
其他開支	港幣\$	付款人	
總數	港幣\$		

本人估計物業現時市值為：—	港幣\$
本人的估計是 / 不是基於估值報告。	
現時按揭或法定押記尚欠款額為：—	港幣\$
現時其他貸款尚欠款額為：—	港幣\$

附上按揭及其他貸款的證明文件副本

*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上述物業（不包括婚姻居所）你所佔權益的總淨值(B)

港幣\$

- 2.3 列出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情，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結束的戶口。如屬聯名戶口，請填報你所佔的權益及戶口持有人的姓名。請附上各個戶口過去 12 個月的銀行結單副本。如屬定期存款戶口，請附上最近期的結單副本。

銀行名稱	戶口類別 (例如： 往來戶口)	戶口號碼	其他戶口 持有人姓名 (如適用)	填報 本陳述書時 戶口結餘	你的權益 現時總值
所有戶口權益總值(C)					港幣\$

- 2.4 列出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公司所持有/享有的所有股份/實益的詳情。請附上過去 2 年經審計/未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副本，以及任何其他你用作估值依據的文件副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日期 和地點	你的股份/實益 份額	你估計你的 股份/實益現值
所有股份/實益的現時總淨值(D)			港幣\$

- 2.5 列出過去 24 個月內你曾擔任（包括現時仍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

--

2.6 提供你在香港或別處所有其他業務權益的詳情。請附上過去 2 年經審計/未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副本，以及任何其他你用作估值依據的文件副本。

業務名稱及性質	你的實益份額	你估計你的權益現值
所有其他業務權益現時總值(E)		港幣\$

2.7 列出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或享有實益的所有股票、債券、其他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詳情。（不用在此處列出股息收入）。請附上各戶口最近期的結單副本。

股票/債券等的名稱	證券戶口	你的實益份額	類別	現值	你的權益現時總值
所有投資總值(F)					港幣\$

2.8 列出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或享有權益的所有壽險保單及儲蓄壽險保單，包括沒有退保現金價值的保單的詳情。若保單為共同擁有，或有多名受益人，請列明所有擁有者和受益人的姓名。

保單詳情，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類別及號碼	如保單已抵押，註明抵押受益人及抵押款額	到期日			退保現金價值	你的權益現時總值
		年	月	日		
所有保單權益總值(G)						港幣\$

2.9 列出你尚未收回的所有欠款的詳情。

欠款概況	欠款人姓名	尚欠款額	利息結欠	欠款連同利息的總現值
尚未收回的所有欠款權益總值(H)				港幣\$

2.10 列出你所擁有的各項貴重私人物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船及珠寶。

項目	購入價	估計現值
貴重私人物品總值(I)		港幣\$

2.11 提供在香港或別處而在前部分未有列出的其他資產詳情（不包括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酬金），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

- 股份認購權計劃。假設現時可行使認購權，述明出售股份的預計淨收益及是否須付任何稅項。
- 信託權益（包括全權信託下的權益），述明你估計該權益的價值及何時可把權益變現。若你指出有關權益永不可變現或沒有任何價值，請說明理由。
- 亦述明在預見的將來你可能獲得的任何資產，包括：任何繼承遺產、任何由第三者代你持有的資產，以及任何在本陳述書未有提及的資產。

資產種類	價值	你的權益總淨值
其他資產總值(J)	港幣\$	

2.12 提供你的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酬金權益詳情。

附上你的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或經理就你所享有的權利而作估值的文件副本。若你現時沒有這些資料，便須述明估計取得這些資料的日期，以及附上向退休金公司或管理人索取該些資料的信件。若你參加多過一個退休金計劃，請填報每個計劃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若你曾就任何計劃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或獨立式額外自願性供款，而這些供款所帶來的福利是分開紀錄或支付的話，請分開填報有關資料。

本人有*沒有*從僱主處獲得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離職金*的福利或約滿酬金*。

福利類別	現時價值	變現日期	期滿價值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退休金總值(K)

第 2 部分 債務

2.13 提供你在前部分未有透露的所有其他債務詳情。若你擁有信用咭，請附上最近期的信用咭結單副本。

債務	款額
債務總值(L)	港幣\$

第 2 部分 資產及債務總結

	本陳述書內 各分組編號	價值
你於婚姻居所所佔權益的淨值	A	港幣\$
你所有其他物業（不包括婚姻居所）所佔權益的總淨值	B	港幣\$
你於所有銀行戶口所擁權益總值	C	港幣\$
你於所有私人公司的股份/實益的總淨值	D	港幣\$
你於其他業務權益的總值	E	港幣\$
你所有投資（包括：股票）總值	F	港幣\$
你於所有保單權益總值	G	港幣\$
你於尚未收回的所有欠款所擁權益總值	H	港幣\$
你的貴重私人物品總值	I	港幣\$
你的其他資產總值	J	港幣\$
	小計：	港幣\$
你的退休金總值（如有的話）	K	港幣\$
	總值：	港幣\$
扣減：你的債務總值	L	港幣\$
	淨值：	港幣\$

第 3 部分 收入

3.1 工作收入：提供你的收入詳情。請附上過去 3 個月的收入證明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以及過去 2 年的報稅表副本。

本人現時每月之基本/平均*收入為：—	
--------------------	--

此外，本人獲得：—

超時工資（按過去 12 個月所得計算，每月平均為）	
雙糧（每月平均）	
花紅（每月平均）	
佣金（按過去 12 個月所得計算，每月平均為）	
小費（按過去 12 個月所得計算，每月平均為）	
房屋津貼（每月平均）	
旅遊津貼（每月平均）	
教育津貼（每月平均）	
交際津貼（每月平均）	
其他津貼（請述明）（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總額	港幣\$

3.2 額外收入：如福利等。提供你於過去 12 個月所得，而又沒有在本陳述書內透露的所有以實物支付的福利、外快或其他酬金的詳情和款額。請附上過去 3 個月的收入證明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

收入性質	現時每月款額	過去 12 個月每月平均款額

* 刪去不適用者

3.3 任何兼職所得的收入，包括所有福利（如有的話）。請附上過去 3 個月的收入證明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

收入性質	現時每月款額	過去 12 個月 平均每月款額

3.4 自僱或合夥經營所得的收入：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全年淨利潤或虧損的詳情。請附上過去 2 年的報稅表副本。

收入性質	過去 12 個月的詳情	
	淨利潤/虧損	你所佔淨利潤/ 虧損的款額

3.5 政府津貼（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請附上最近期的結單副本。

收入性質	現時款額

3.6 其他收入。提供其他收入（例如：租金、股息、利息）的詳情。

收入性質	過去 12 個月每月之其他收入款額

除上述收入外，本人沒有其他收入。

第 4 部分 現時每月開支

4.1 一般開支

項目	金額
租金	
按揭供款	
公共設施雜費(電費、氣體燃料費、差餉、電話費、水費)	
管理費	
食物開支	
雜項家用開支	
汽車開支	
保險費	
家庭傭工	
其他(請述明)	
家庭每月開支總額	港幣\$

請附上最近期的租金收據副本。

4.2 個人開支

項目	金額
外出膳食費用	
交通費	
服裝/鞋費	
個人儀容(包括理髮和化妝品)	
娛樂費/禮物	
假期消費	
醫療/牙齒護理費	
稅款	
保險費	
中期贍養費	
供養父母	
供養其他受養家屬	
其他(請述明)	
個人每月開支總額	港幣\$

4.3 子女

項目	金額
學費	
額外補習費	
學校書簿及文具	
上學交通費（包括校車）	
醫療/牙齒護理費	
娛樂費/禮物	
假期消費	
服裝費/鞋費	
保險費	
午餐及零用錢	
其他交通費	
子女看顧費	
校服費	
其他(請述明)	
子女每月開支總額	港幣\$

每月開支總額
(4.1 + 4.2 + 4.3)

港幣\$

4.4 預期未來開支

若你預期上述開支在可見未來將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請提供有關詳情。

項目	一般/個人/ 子女	預期改變的 日期	改變後的 款額	增加/減少的 款額

第 5 部分 其他資料

5.1 述明在過去 36 個月內你的資產，包括在香港以外所持有的任何資產有否重大改變。

5.2 法庭只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把與訟雙方的行為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如你認為就你的個案而言，法庭應把你或對方的行為加以考慮的話，請說明該行為的性質。

5.3 簡述在婚姻期間你及配偶所享有的生活水平（例如：家居面積、會所會籍、每年度假次數、家庭傭工數目等）。

5.4 簡述在婚姻期間家庭子女所享有的生活水平和接受教育的情況，以及你與配偶當時期望他們將來如何接受教育。

5.5 如有任何其他情況，你認為足以嚴重影響你向對方及/或子女提供經濟援助，或對方向你/或子女提供經濟援助，請詳細說明。（包括但不限於謀生能力情況、殘障、繼承遺產機會、被裁員可能性、同居計劃，以及任何或有的債務。）

--

5.6 如你已（或打算）再婚或現時（或打算）與他人同居，就你所知，簡述他/她的收入和資產。

每月收入		資產	
收入性質	每月收入	項目	價值 (如已知)
收入合計	港幣\$	資產合計	港幣\$

第 6 部分 申請命令

6.1 在現階段可以的話，請說明要求法庭作出何種命令。

6.2 如你要求把任何物業出售、轉讓或作出授產安排，請提供該物業的資料。

6.3 如你要求廢止某項產權處置，請提供該項被處置的物業以及該項處置的據稱受惠人或團體的資料。

第 7 部分 附件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該些附件將連同本經濟狀況陳述書一併遞交，並在有關附件填上相應編號。

第 2 部分

- 2.1 婚姻居所
按揭/其他貸款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 2.2 其他物業
按揭/其他貸款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 2.3 各個銀行戶口過去 12 個月的結單副本，以及各類定期存款戶口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 2.4 你的私人公司過去 2 年經審計/未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副本，以及任何其他用作估值依據的文件副本
- 2.6 你所有其他業務權益在過去 2 年經審計/未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副本，以及任何其他用作估值依據的文件副本
- 2.7 各個證券戶口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 2.12 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或經理就你所享有的權利而作估值的文件副本
- 2.13 所有信用咭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第 3 部分

- 3.1 過去 3 個月的工作收入證明文件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以及過去 2 年的報稅表副本。
- 3.2 過去 3 個月的額外收入證明文件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
- 3.3 過去 3 個月從事兼職的收入的證明文件或僱用合約副本（如有的話）
- 3.4 過去 2 年有關自僱/合夥經營的報稅表副本
- 3.5 政府津貼的最近期結單副本

第 4 部分

- 4.1 最近期的租單副本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確認資料

本人

(上述呈請人/第一申請人/
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現居於

(住址)

謹對全能上帝宣誓/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
確認*，本人已於本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
誓詞*清楚坦誠地披露本人整個經濟狀況及
其他有關情況，其內容全部真確無誤。

簽署

日期

上述[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在

於

在本人面前

簽署
姓名

(委任監誓律師/監誓員)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

*刪去不適用者

所有來件請註明收件人為總司法書記（若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收件人則為書記主任），並註明案件編號（參看第 1 頁）。沒有註明案件編號的來件可能被退回。

灣仔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香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灣仔法院閣樓 2

或（若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

香港高等法院

書記主任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經濟狀況陳述書簡釋

1. 法庭收到申請，要求考慮訴訟各方的經濟狀況，並就有關訴訟方和有關條例適用的家庭子女的經濟給養問題，作出適當命令。
2. 法庭要履行上述任務，就必須得到你們一起和法庭衷誠合作，詳盡坦白地披露各自的收入和財務資產。
3. 經濟狀況陳述書涵蓋範圍全面，雙方均須填妥，藉以向法庭提供有關資料。
4. 經濟狀況陳述書看起來頗長，要填報的資料亦甚多。法庭設計該表格時，已力求清楚簡單。若你已委聘律師，他/她會協助你填寫該表格。

5. 即使你沒有律師代表，由於經濟狀況陳述書設計得簡單易明，普通市民也會懂得填寫。

6. 經濟狀況陳述書內的問題數量雖多，要仔細耐心地閱讀，但內容並不複雜。請盡量詳盡誠實地回答所有問題。

7. 有些問題可能與你本身的狀況無關，那你不用回答。那些與你無關的問題，請你寫上“不適用”或劃一斜線在答案方格內，以顯示你已閱讀該問題。

8. 這是重要事情，為本身利益起見，填寫經濟狀況陳述書應力求詳盡，給予自己充足時間填報資料，並在法庭規定的限期內遞交。
